



嘉禾金凤凰两全保险（分红型）（D款）

产品说明书

财富微笑，人生美妙

引言：

人生瞬息万变，谁能一成不变，「嘉禾金凤凰两全保险（分红型）（D款）」为您打造投资理财新方向。积小富为大富，让您的资金得到积累，让您的财富保值增值，让您享有充足的人身保障，满足您的需求，实现您的梦想，让财富为您开启成功之门。让我们共同携手，走向更美好的明天。

投资渠道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
证券投资基金、可转换债券、股票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回购
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均可投保；
交费期间：5 年；
保险期间：10 年；
保费规则：年交保费每份 1,000 元；

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给付

满期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

一、疾病身故或 18 周岁之前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给付

1) 交费期满前：基本保险金额 × 身故时保单年度 ÷ 交费期间

(注：合同生效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2) 交费期满后：基本保险金额

二、18 周岁之后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给付

1) 交费期满前：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2 \times$ 身故时保单年度 $\div$ 交费期间

2) 交费期满后：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2$

红利分配

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产品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

红利领取方式为交清增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会随着红利交清增额的累积而逐年递增。

投保示例：

张先生，30 周岁，购买 20 份「嘉禾金凤凰两全保险（分红型）（D 款）」，保险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费 20,000 元，共计交纳 5 年保费，合计交费 100,000 元。张先生享有的利益包括：

一、满期保险金：

年交保费	5 年合计保费	10 年满期领取		
20,000 元	100,000 元	满期金	红利增额	合计领取
		111,240 元	高档：22,935 元	134,175 元
			中档：15,999 元	127,239 元
			低档：9,376 元	120,616 元

二、身故保险金：

1) 交费期内：张先生在保单生效后第三个保单年度内因疾病不幸身故，受益人领取身故保险金 67,371 元，若因意外不幸身故，受益人领取身故保险金 134,743 元，本合同终止。（按中档红利计算）

2) 交费期满后：张先生在第六个保单年度内因疾病不幸身故，受益人领取身故保险金 116,948 元，若因意外不幸身故，受益人领取身故保险金 233,896 元，本合同终止。（按中档红利计算）

三、红利演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红利交清增额保额			累计保额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1,543	189	315	440	111,240	111,240	111,240
2	28,662	437	731	1,026	111,429	111,555	111,680
3	47,257	682	1,144	1,612	111,866	112,286	112,707
4	67,588	924	1,555	2,198	112,548	113,430	114,319
5	89,583	1,163	1,963	2,784	113,472	114,985	116,517
6	93,533	1,174	1,995	2,848	114,635	116,948	119,301

7	97,664	1,185	2,027	2,911	115,809	118,943	122,149
8	101,986	1,196	2,058	2,975	116,995	120,970	125,060
9	106,508	1,207	2,090	3,038	118,191	123,028	128,035
10	-	1,218	2,121	3,102	119,398	125,118	131,073
满期金					120,616	127,239	134,175

注：以上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分配水平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

基本保险金额表：

单位：元

年交保费 1,000 元		
投保年龄	男	女
0-14	5,565	5,565
15-30	5,562	5,565
31-40	5,559	5,562
41-45	5,553	5,559
46-50	5,548	5,556
51-55	5,540	5,548
56-60	5,515	5,532
61-65	5,475	5,510
66-70	5,410	5,460

注：本表不含红利交清增额部分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年度报告，并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保单借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

公司简介：

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并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注册成立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由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六家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发起组建。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嘉禾人寿成立伊始，就把打造“深受客户信赖的保险公司”作为公司愿景，确立了“以服务树品牌”的经营战略。公司竭尽全力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周到的服务，让客户投保前有信心、投

保后能放心、理赔时能安心，努力成为“最了解客户心理、最能满足客户需求、最能保障客户利益”的保险公司。基于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嘉禾人寿的优质服务得到了社会大众的广泛认可。2007年，公司荣获由人民日报、消费日报、中国质量信用网联合授予的“消费者信赖的中国质量 500 强”和“中国十大保险行业质量品牌”荣誉称号，并荣获华夏理财总评榜“保险业最具潜力奖”。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及投保示例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参阅保险条款。

200809